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Wall Terroir

長 城 天 下

#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26,26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將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不作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當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則於供股完成時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2,630,000港元。

倘供股獲全數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與五月份供股合併計算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需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6,26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供股將不會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之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供股基準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之<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1,312,850,000股股份                                                          |
|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br>供股股份數目  | ： 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 最多2,625,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 於供股完成時之<b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最多1,575,42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扣除開支前之最高集資額         | ： 最多26,257,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則於供股完成時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全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310港元折讓約23.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4港元折讓約18.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73港元折讓約21.4%；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58港元折讓約20.5%；及
- (v)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已公佈綜合資產淨值53,016,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312,85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0%。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最近之市價、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計劃之供股集資額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之申請方法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全數應付股款送交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全數接納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承購因湊整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會不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查詢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包括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必要或適宜不將海外股東納入供股，則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不會提呈發售予海外股東。在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能夠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將獲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天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減開支及印花稅)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前提為就此應付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之款項，並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未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應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有51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及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在可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會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歸其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股份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就按相關市價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對盤。股東如對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股份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如有)；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應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投資者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訂明供股東申請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均可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授權登記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證明之每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c)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而本公司接納及履行該等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批准且並無撤回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經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或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 (e) 任何下列各項概無發生及持續：
- (i) 香港之市況或綜合情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影響供股成功（成功乃指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在無損其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在任何重要方面整體上被視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內容類同，整體上被視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之任何其他重要不利變動；或
  - (iv) 證券全面地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不包括為審批本公司為供股發出之公告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所涉及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e)可由本公司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
| 供股公告日期 .....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
| 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br>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br>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 記錄日期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 寄發章程文件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br>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等警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Beta Dynamic Limited除外)零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Beta Dynamic Limited以外之<br>合資格股東零接納)<br>(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Beta Dynamic Limited (附註1) | 776,889,721          | 59.18      | 932,267,665              | 59.18      | 1,039,459,721                                               | 65.98      |
| 公眾股東                       | 535,960,279          | 40.82      | 643,152,335              | 40.82      | 535,960,279                                                 | 34.02      |
|                            | <u>1,312,850,000</u> | <u>100</u> | <u>1,575,420,000</u>     | <u>100</u> | <u>1,575,420,000</u>                                        | <u>100</u> |

附註：

- 該776,889,721股股份由Beta Dynamic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少輝先生亦為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假設合資格股東(Beta Dynamic Limited除外)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分銷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組合權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0,4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28,06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近約25.8%。本集團一直探索方法改善流動資金及提升財務狀況。

倘供股完成並獲全數認購，則會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折合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952港元。本公司擬按下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100,000港元用作履行電訊業務已經及可能獲得之項目所需投標、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款項之資金；
- (b) 約10,800,000港元用於償還因要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向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提取之本金金額為10,5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新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 (c) 約5,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薪金開支及租金開支以及銷售開支；及
- (d) 剩餘約7,000,000港元用於可補充及／或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對總資產比率約為78.4%。於該日之現金狀況包括(i)為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完成收購事項而提取之10,500,000港元新貸款；(ii)撥作清償應付本公司兩名前董事之貸款之合共約5,700,000港元，有待本集團與該等董事議決若干事項；及(iii)就本集團電訊業務獲得以若干電訊營運商為受益人發出之銀行擔保之已質押現金存款約600,000港元。從本集團總現金撇除(a)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之約44,600,000港元(包括新貸款)；及(b)上文(ii)及(iii)所述不可自由調配作經營目的之其他現金金額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現金僅佔本集團同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約19.8%。倘本集團藉(a)加入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及(b)扣除緊隨供股完成後用於償還新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之金額，修改上述經調整現金狀況，則本集團之經修改現金對總資產比率將僅增加至約28.1%。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不屬重資產、本集團需要維持足夠流動性及資源以發展業務及支援營運，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相對總資產並非過多。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加上配售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行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未必滿足日後之融資及營運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再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接納本身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透過根據五月供股發行262,57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約38,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就五月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章程文件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而剩餘約17,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約15,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若干結欠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一間屬獨立第三方之持牌放債公司之貸款，而約2,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五月供股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撥作償還結欠兩名前非執行董事之若干貸款之約5,700,000港元，款項已預留，有待本集團與該等前非執行董事議決事項；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14,800,000港元，將按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或之前使用。除五月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與五月份供股合併計算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需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屈臣道2號海景大廈A座11樓4及6號單位之物業。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完成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所公告因超強颱風而起之極端情況；                                                  |
| 「最後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即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五月供股」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宣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於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包括在供股內之海外股東(如有)；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送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向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供股」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62,57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及許振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